

# 退休人员再就业,劳动权益咋保护?

##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近年来,不少老年人在退休后仍有精力和意愿再次踏入职场,我国也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鼓励支持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然而,这一群体的就业权益保护也面临诸多挑战。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银发族”再就业所产生纠纷的案件。

### 案件回顾

孙女士于2020年10月退休后,在上海某贸易公司找到一份工作,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务协议》。《劳务协议》载明:鉴于孙女士不是公司雇员,和公司不存在劳动

关系,双方签订本劳务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止。协议中约定了孙女士工资标准及每年可享受的带薪年假天数。

2022年3月14日,公司向孙女士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表示孙女士不能胜任该工作,不符合录用条件,公司决定从3月15日起解除和孙女士的劳务关系。

孙女士面对公司在特殊时期突如其来的解约措手不及,导致其在后续较长时间也无法再找工作。她认为,本案中劳务合同终止时间存在特殊性,公司未经其同意单方解约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赔偿其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原主张至实际找到工作之日,后调整为起诉之日)期间的收入损失及带薪年假折薪等款项。

除不持异议,但认为,孙女士系退休人员,本身即可享受退休人员的保障待遇,而双方又并未在劳务协议中约定年休假未休完可折薪,故孙女士并无实际损失,其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 法院判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孙女士系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其另行被聘上上海某贸易公司工作,双方之间建立的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劳务关系,权利义务通过《劳务协议》加以明确。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解除的情形,现上海某贸易公司单方解除协议,对解约理由的成立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亦自认构成违约。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孙女士基于《劳务协议》系违约解除而主张相应违约损失,依据是否充分。

女士虽属退休人员,享有一定的退休待遇,但并不因此当然涤除其基于案涉劳务合同所享有之可能权益。本案中,孙女士对合同解除并无过错,且违约解除客观上已造成孙女士相应期间收入损失,上海某贸易公司应当对此承担赔偿

责任。同时,孙女士亦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故综合考虑案涉合同履行情况、解除时间及事由等客观因素,酌定该公司应赔偿孙女士相应合理期间的收入损失。

针对未休年休假折算损失:《劳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孙女士依约享有相应期间年休假,该部分利益系案涉合同履行后孙女士可以获得的利益。虽然未约定折算方式,但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生效后存在内容约定不明确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之情形的,当事人可根据交易习惯合理公平确定相应权利义务。因此,孙女士主张按照已提供劳务期间

之占比及双方所约定薪酬标准予以折算,尚属公平合理,法院予以采纳。

综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海某贸易公司应赔偿孙女士相应违约损失。

### 法官释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银发就业”已经成为一种新常态,相关权益保护日渐成为新的社会热点。因此,退休人员再就业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老年人再就业应注重以法律保护自身。一般情况下,已满退休年龄的老年人再就业,与任职公司常构成劳务关系,相关权益保护并非受我国劳动法法规的调整。劳务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形成的一方提供劳务,另一方支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本案中孙女士签订的劳务协议,相应约定并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调整的范畴,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二是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注重证据收集。如果双方没有签订劳务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对于相关权益保障语焉不详,则很可能不利于保护“银发族”的合法权益。因此,需提醒“银发再就业者”注意,在务工过程中,一方面要签订规范的劳务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劳务报酬等双方的权利义务,避免通过口头协议约定相关事宜;另一方面亦要注重收集证据,避免产生争议时,致使关键事项举证困难。

三是公司应诚信履约,共建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本案中,贸易公司在并无合理充分理由情形下,径行解除了与孙女士之间的合同,这既不符合双方约定,也没有为孙女士预留合理时间处理相关事宜,损害了孙女士的合法权利。实践中,为构建和谐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公司亦应在聘用“银发族”时规范招聘流程,恪守约定,依法依规主动履行老年人再就业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温璐)



## 法治在线

## 邻水县公安局开展应急处突技能培训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民警深入邻水县中医医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开展应急处突技能培训。

培训会上,民警对应急处突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处置原则和方法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对保卫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普及和职业道德教育。

## 国华着力构建全民禁毒“防护网”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广元市旺苍县国华镇了解到,今年以来,该镇始终将巩固禁毒工作成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中之重来抓,持续深化源头管控,强化防范措施,全力构建全民禁毒“防护网”。

国华镇着力构建全民禁毒“防护网”,聚力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该镇坚持党建引领“一条主线”,建立“党组织引领、村(社区)主抓、干部群众参与”的禁毒模式,成立由镇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班子成员和行业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禁毒工作专题会议,及时分析研判禁

## 南溪区仙临司法所“四式法”助力基层维稳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发挥基层司法所“战斗堡垒”作用,近年来,宜宾市南溪区司法局仙临司法所突出“早排查化解、勤普法宣传、重联动协作、强衔接帮扶”四项重点工作,全力筑牢辖区安全稳定“防护网”。

“拉网式”抓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该所围绕“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工作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员、网格员、新乡贤等作用,做到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把群众

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治安问题的矛盾纠纷作为排查重点。实行繁简分流,对简单矛盾及时化解,疑难复杂矛盾“一案一策”,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化解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探索推行“互联网+调解”模式,通过微信视频的形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该

所共摸排矛盾纠纷246件,成功化解246件,化解率达100%。

## “嵌入式”抓牢普法宣传教育 法规教育,要求社区矫正对象遵守社区矫正监管规定,做到知行合一、守法守纪,鼓励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努力克服困难,争取早日融入社会。

近年来,仙临镇社区矫正对象数量同比下降80%,未发生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引发的严重案(事)件。

“精准式”抓实安置帮教对象衔接帮扶。该所将安置帮教工作纳入全镇平安建设工作内容,对于安置帮教对象及时建立个人档案,签订帮教协议书,组建个性化帮教小组,开展帮教谈话,做到衔接率100%;坚持月排查、季跟踪、半年访谈,对辖区内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动态监管,详细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家庭情况等,及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并进行心理疏导,积极宣传医保、劳动就业以及经济困难补助等帮扶政策,联合相关村(社区)慰问安置帮教对象留守未成年子女等。(付瑶璐)

省级报刊 全国公开发售 登报咨询电话 1388-028-1755

公告 遗失公告 注销公告 清算公告 债权债务公告 招聘公告 招标公告 转让公告 法律公告 寻人公告 寻狗公告 寻猫公告 寻牛公告 寻羊公告 寻马公告 寻驴公告 寻骡公告 寻猪公告 寻鸡公告 寻鸭公告 寻鹅公告 寻兔公告 寻猴公告 寻鸟公告 寻鱼公告 寻蛇公告 寻虫公告 寻兽公告 寻禽公告 寻畜公告 寻家畜公告 寻野生动物公告 寻珍稀动物公告 寻濒危动物公告 寻绝种动物公告 寻化石公告 寻文物公告 寻古籍公告 寻字画公告 寻玉器公告 寻珠宝公告 寻古玩公告 寻收藏品公告 寻艺术品公告 寻纪念品公告 寻礼品公告 寻赠品公告 寻奖品公告 寻奖金公告 寻奖品公告 寻奖金公告 寻奖品公告 寻奖金公告 寻奖品公告 寻奖金公告 寻奖品公告 寻奖金公告 寻奖品公告

合并公告 西南油气田岳岳气田高石131X井区灯二段气藏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西南油气田长宁页岩气田宜203井区五峰组-龙马溪组开发先导试验区气藏气井下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成都新筑环境建设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新筑环境生态修复项目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兴元县多元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丽春航空动力园区区控性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成都新筑环境建设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新筑环境生态修复项目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兴元县多元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丽春航空动力园区区控性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成都新筑环境建设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新筑环境生态修复项目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兴元县多元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丽春航空动力园区区控性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成都鑫隆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艺唐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 账面本息合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 账面本息合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 账面本息合计

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均依法转让给了债务人及担保人,债务人及担保人、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承担的本金、利息、宽限补偿债、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原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代理履行义务或履行保证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